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不應視為提出任何相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甲，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甲則有條件同意認購484,889,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乙，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乙則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全部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予以發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04,889,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7%(假設除因認購事項所致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 127,000,000 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126,5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209 港元。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發展本集團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及 (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限，認購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身份及將由各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相同。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甲：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立意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乃由個人投資者陳家榮先生 (「陳先生」) 所全資擁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認購人甲及陳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接訂立認購協議甲前，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Liu Chenchen 女士 (陳先生之配偶) 及 St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合共擁有 90,061,18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28%。

認購人乙乃由個人投資者姚宇翔先生 (「姚先生」) 所全資擁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乙及姚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乙前，姚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及姚先生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 (「先傳媒」) 之董事。陳先生亦為先傳媒之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於先傳媒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68%權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先傳媒擁有115,74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當中：

- (i) 484,889,000股認購股份由認購人甲認購；及
- (ii)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由認購人乙認購。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04,889,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048,890港元)，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7%(假設除因認購事項所致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5.66%；及
- (ii) 認購協議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折讓約16.6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以配售方式積極進行集資之指導性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於完成前收到相關上市批准，且並無於其後撤回；
- (ii) 就相關認購人成為鴻鵬資本間接主要股東獲證監會發出所需准許，且一直有效及生效，亦無被證監會撤回；及
- (iii) 於完成時，本公司並無違反相關認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因其他理由而變得不正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如各認購協議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相應認購協議將予即時終止，各訂約方於相應認購協議之一切責任將予作廢，且除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購協議之事項所致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相應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相關認購協議將於緊隨當中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4,889,043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在任何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Excel Blaze Limited	745,740,000	18.87	745,740,000	16.37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53,232,000	16.53	653,232,000	14.33
卓坤	282,480,000	7.15	282,480,000	6.20
黃振宙先生(附註1)	71,539,200	1.81	71,539,200	1.57
郭燕寧女士(附註2)	39,262,400	0.99	39,262,400	0.86
認購人				
– 認購人甲及其聯繫人(附註3)	90,061,189	2.28	574,950,189	12.62
– 認購人乙	—	—	120,000,000	2.63
其他公眾股東	2,069,719,226	52.37	2,069,719,226	45.42
總計	<u>3,952,034,015</u>	<u>100.00</u>	<u>4,556,923,015</u>	<u>100.00</u>

附註：

-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擁有。
- (2) 郭燕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陳先生（認購人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 Liu Chenchen 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 St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擁有 90,061,189 股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毛皮貿易、毛皮經紀、水貂養殖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等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之良機，從而推進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鑒於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與其他股本集資行動相比，認購事項乃首選集資方法，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 127,000,000 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126,5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209 港元。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發展本集團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及 (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宣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210,000,000股股份。	約37,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鴻鵬資本之業務。	約35,000,000港元已按計劃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限，認購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鴻鵬資本」	指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或彼等任何一方
「認購人甲」	指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乙」	指	立意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姚宇翔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或當中任何一份
「認購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甲就認購484,889,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乙就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04,889,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